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認購以總金額約13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17.7百萬港元）所能購買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500股股份）。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20港元，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195,702,000股股份，約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39.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購買發售股份，並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或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將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下文所述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者除外）。

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於發生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受到影響。將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我們即將在2019年12月17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5.20港元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等值 百萬港元)	發售股份 數目(下調至 最接近的 每手買賣單位 500股股份)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CM Kinder.....	100	782.8	150,540,000	30.1%	26.2%	4.5%	4.4%
彤程.....	30	234.8	45,162,000	9.0%	7.9%	1.4%	1.3%
總計.....	130	1,017.7	195,702,000	39.2%	34.1%	5.9%	5.7%

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

CM Kinder

CM Kinder Education II Limited (「CM Kinder」)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1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782.8百萬港元)所能購買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500股股份)。

CM Kinder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由主要股東CPEChina Fund III, L.P. (「CPE Fund III」) 及少數股東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GOF」，連同CPE Fund III統稱為「CPE基金」) 持有。CPE基金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 Fund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Funds III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GOF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 GP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CPE基金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CPE基金的投資者包括北美、歐洲、亞洲及中東的主權財富基金、養老金、金融機構及其他全球機構投資者。

此外，儘管本公司、CM Kinder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規定，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CM Kinder可能以其他方式同意就CM Kinder將予認購的股份的交付及付款延期交收，前提是股份的付款及交付不得遲於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截止日期後第三(3)個營業日，惟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無意進行有關延期交收。

彤程

彤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彤程」)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3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4.8百萬港元)所能購買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500股股份)。

彤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為彤程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的控股公司，彤程新材料主要從事化學物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買賣業務，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650)。彤程由獨立第三方Zhang Ning女士全資擁有。Zhang Ning女士於1999年8月成立彤程集團，且目前擔任彤程新材料的董事長及一家移動互聯網公司的獨立董事。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經已訂立，並在不遲於該等承銷協議所訂明的日

期及時間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或經該等協議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豁免或變更)，而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未被終止；

- (b)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已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當局制定或頒佈法律或法規禁止進行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內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命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進行該等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中所作的各項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份，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股份，惟在若干有限情況下例外，如向將受與該名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限制)所約束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者除外。